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生轉知教育主管機關

回覆單

疑似行為人姓名		就讀學校	
受理結果	個案評估會議召開時間： ____年__月__日 決議之輔導策略： 無法受理，原因： _____ 受理， 二級：輔導室個案/團體輔導 三級：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他：_(請說明)_____		
備註	相關附件（新增附件上傳功能）		

填寫單位：

填寫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回覆日期：

注意：本回覆單請於接獲社政單位申請 1 個月內，由學校召開個案評估會議，決議之輔導策略(基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需要專業輔導，爰僅列二、三級輔導)並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。惟轉知時如遇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。